

行政许可

37000000119003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发布

2019-12-2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5
（一）申请.....	5
1.提交方式.....	5
2.获取收件编号.....	6
3.获取收件凭证.....	6
（二）受理.....	6
1.材料补正.....	6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8
（二）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9
附件1.....	10
附件2.....	11
附件3.....	17
附件4.....	1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编码：3700000119003

（二）实施机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三）申请主体：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水工程建设单位（区县级立项的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立项的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受理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七条：“……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与“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合并为“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实施机关为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4.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九条：“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其中，属于省设立的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六）办理条件

申请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 2、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 3、不影响防洪，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 4、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七）申请材料

申请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应当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水利站提交下列材

料:

1.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申请书（原件 1 份，纸质）

2.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原件 1 份，纸质）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原件 7 份，纸质。涉及建设项目取水的）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②信函提交。（同上）（无）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无）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无）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随即办理。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随即告知或电话告知。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611946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批复》文件，文件有效期长期。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窗口负责人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负责对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办公室电话：0535—6932999

（二）行政复议

部门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396657

部门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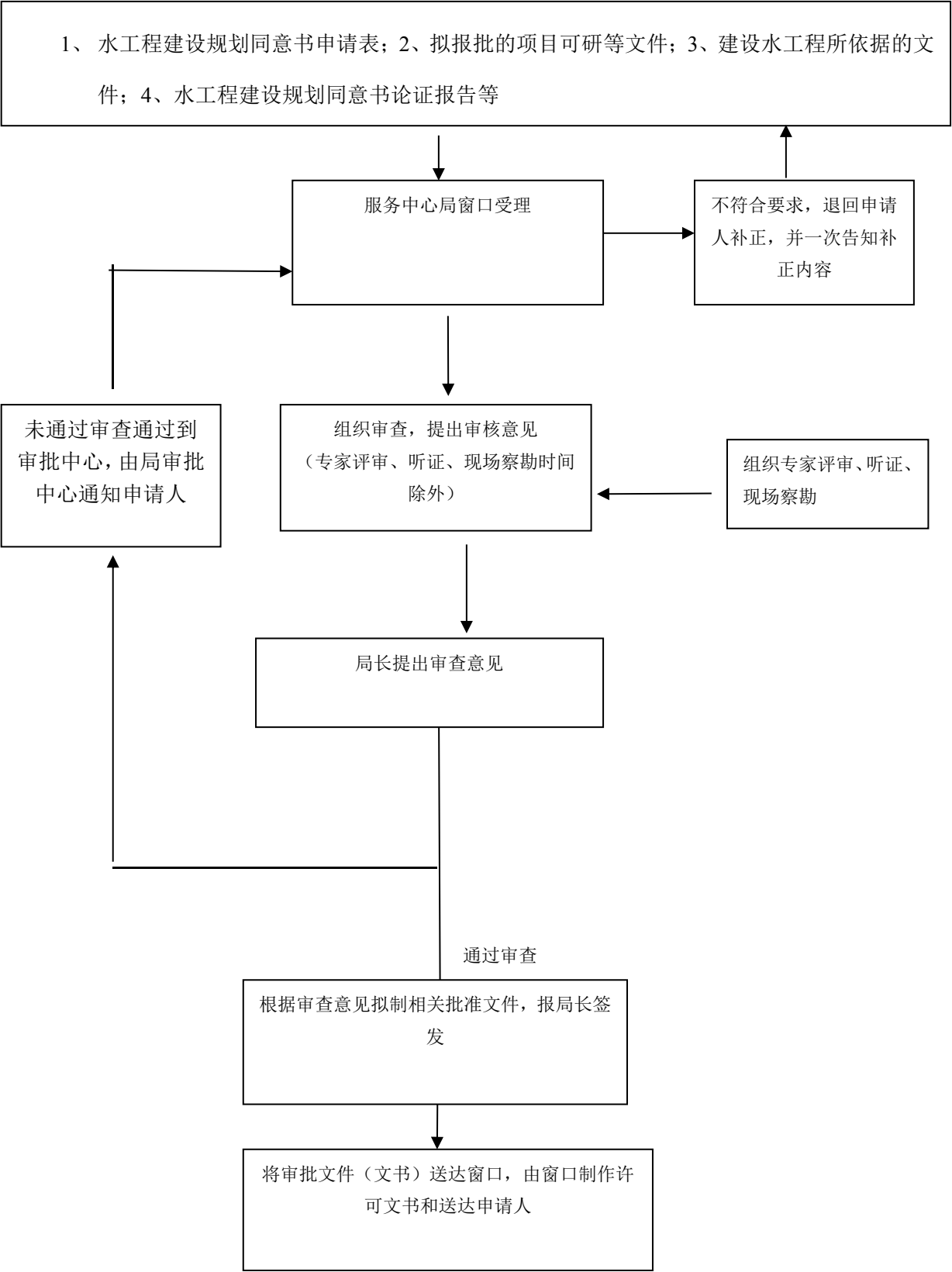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流程图



附件:2

关于对《xxx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的申请

Xxx 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经委托 xxx 编制了《xxx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批稿)。现上报 xxx,请对该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进行审批。

附件: xxx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申请

年 月 日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申报材料:

-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申请表（原件，复印件 3 份，纸质）；
- 2、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拟报请审批的水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原件 3 份，纸质）。
- 3、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原件，复印件 3 份，纸质）。
-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原件 10 份，纸质）。
- 5、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附件：4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材料提交要求：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真实有效。因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引致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2. 除制式表格外，原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3 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承办部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利海洋局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备注			